

## 中信科技大學勞務型教學助理管理要點
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9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透過教學服務,強化個人專業知識,在參與教學活動的過程中,學習教學各面向的職能,並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,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,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勞務型教學助理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依規定參與協助教學工作活動,其性質為勞務型教學助理者,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,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- 三、 勞務型教學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。前項契約內容得載明聘期、工作內容、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酬勞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- 四、 勞務型教學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,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,並應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等規定提出申辦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,所應自行負擔之保費,由本校自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- 五、 勞務型教學助理當學期期末應繳交工作成果報告書,考核成效不佳者,教學資源中心於次學期不再受理該學生教學助理之申請。
- 六、 勞務型教學助理有關事項,本要點未規定者,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